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7]1558号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智股份公司)《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集智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集智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集智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集智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集智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集智股份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7年4月11日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8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0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96.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100.00万元后，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划入本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为：3301040160005581676)人民币14,796.00万元，另扣减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发行费用1,509.90万元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3,286.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0月14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369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311.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7,237.84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2,237.84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7.84 万元及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扣减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及审计费 254.90 万元；存放在公司理财交易账户已用于购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5,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杭州新集智机电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三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3301040160005581676	募集资金专户	7,482,058.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三墩支行	1202023319910116048	募集资金专户	14,896,293.78
合 计			22,378,352.3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集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将新建研发厂房及实验室，建筑面积共计 4,000 平方米（含办公面积），由办公环境建设、平衡实验室、信息系统建设和团队建设组成。未来研发中心投入使用后，其承担的研发项目所发生的成本费用支出在财务核算中主要以研发费形式列支，无法对应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

2. 集智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是以现有重点客户及潜在客户区域为目标，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同时强化市场营销。公司将在重庆、长春、柳州、青岛、长沙、十堰、芜湖和上海新建 8 个国内区域服务中心，辐射周边省份；在印度和巴西新建 2 个区域服务中心，负责当地市场的营销、市场开拓和客户服务。该项目成本费用的支出在财务核算中主要以租赁费、差旅费、业务宣传费、购买管理软件等形式列支，无法对应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1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286.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11.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11.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										
集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0,319.36	10,319.36	4,903.13	4,903.13	47.51	[注 1]	[注 1]	不适用	否
集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186.02	5,186.02	1,407.87	1,407.87	27.15	[注 1]	[注 1]	不适用	否
集智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1,211.00	1,211.00				[注 2]	[注 2]	不适用	否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4,000.00	4,000.00							否
募投项目小计		20,716.38	20,716.38	6,311.00	6,311.00	30.46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20,716.38	20,716.38	6,311.00	6,311.00	30.4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本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集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集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止的自筹资金投入 5,800.3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7,237.84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2,237.84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7.84 万元及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扣减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及审计费 254.90 万元；经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集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集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完成时间为 2017 年。截止本期期末，该两项目尚未完成，尚不能计算该项目产生的效益。

[注 2] 集智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截止本期期末尚未开始建设。